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隆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8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蘇隆盛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晚間8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住處飲用米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。嗣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前某時許，被告騎乘上開機車，因不勝酒力致注意力及控制力降低不慎自摔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發現被告渾身酒味，遂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，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測試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淑芬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